

北宋僧侶與資江流域的開發

——宋熙寧年間湘中「開梅山」的歷史考察

呂永昇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提要

本文以北宋資江流域一帶的歷史演變作為討論的主軸，探討僧侶在政府經略邊疆中的角色。本文以唐五代時期活躍於湘中的僧侶及「梅山蠻」為故事開端，宋熙寧年間「開梅山」為主線，政府在梅山地區設縣戍兵為終結，從而說明在宋神宗開發資江流域的過程中，僧侶有着關鍵性的主導作用。在這一過程中，王朝國家借用了僧侶及寺院來建立國家的權威與地區的社會秩序。

關鍵詞：湘中、北宋僧侶、資江、邊陲社會

呂永昇，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香港新界沙田，電郵：luiwingsing@gmail.com。

本文最初的草稿曾於2011年6月30日－7月1日在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召開的「融入、協商與逃離：湖南地域社會的模塑」學術研討會上宣讀，論文在寫作及發表過程中得到科大衛、蔡志祥、康豹(Paul R. Katz)、魏斌、卜永堅等教授的批評指正，謹致謝意。同時也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的寶貴意見。

一、前言

筆者在考察宋熙寧年間湘中「開梅山」的歷史時，注意到僧侶活躍於王朝開疆拓土的現象。我們該如何理解僧侶在北宋時期地方開發中的角色呢？古正美在研究佛教治國意識形態在亞洲施行的情形時，發現早期大乘經典記載轉輪王用佛教信仰教化天下，佛教信仰被印度大王阿育王首先使用後，即成為亞洲帝王的重要治國信仰。帝王能在地上建立佛國，依靠僧人的「法施」，與帝王及人民的「財施」或物質供養，將僧團及國家結合在一起。這些理念同時反映在形成大乘經典及造像所使用的「一佛、一轉輪王」的造經法及造像法上。^① 隨著大乘佛教的發展，尤其是大乘密教化之後，出現了「轉輪王即是佛或菩薩」的概念與相應的形象。古正美發現這種同時以轉輪王與彌勒菩薩形象出現的帝王信仰，很早就傳入中國，藉由僧侶在中央政策上的推廣，影響不少中古帝王王權的運作方式。^② 古正美的研究引起筆者的反思：在佛教統治下的中古社會，王朝國家如何配合不同的制度、禮儀教化其子民，從而影響到地域社會組織和生活。

連瑞枝對8至15世紀中國西南洱海地區存在的佛教政權及其教化方式曾進行細緻的研究，發現佛教在王權推展下，社會群體與地方部落領袖的勢力，可經由佛教儀式而被納入佛教的神聖系統，並取得統治的合法性，形成統治貴族階層與儀式專家集團。連瑞枝認為，南詔大理國之所以成為佛國，主要與其統治集團世系的神聖化有關，他們既是統治階層，也是具有宗教身份的儀式專家。^③

鄭振滿討論莆田地區的傳統社會組織時，主張佛教組織在莆田的開發史上，曾經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他認為宗教組織的發展很大程度上是為了適應水利建設與土地開發的需要，並且進一步指出，禮儀變革與社會重組過程密

① 古正美，《貴霜佛教政治傳統與大乘佛教》（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② 古正美，《從天王傳統到佛王傳統：中國中世佛教治國意識形態研究》（臺北：商周出版，2003）。

③ 連瑞枝，《隱藏的祖先：妙香國的傳說和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

切相連。^④另外，「寺院經濟」對地方社會的影響也值得關注。^⑤許多學者的研究表明：唐宋時期的佛教雖然曾受到皇帝的鎮壓，但「寺院經濟」仍然迅速發展，對地方的財政具有深刻的影響。^⑥

上述的研究，提醒我們研究古代佛教史，不單是哲學與義理上的問題，佛教與地方社會的經濟、政治、禮儀、社會影響力等密切相關。本文力圖在這些思路下，以宋代的「開梅山」為例，探討僧侶在國家經略邊疆時的角色。

宋代的「梅山」即今湖南中部地區，其地崇山峻嶺，漢時屬益陽轄地，五代開始為「梅山蠻」佔據。直至宋神宗熙寧五年（1072），朝廷遣章惇收復梅山，置安化、新化兩縣，梅山才重新納入王朝國家的版圖。關於梅山開發的過程，安化縣的第七任知縣吳致堯在〈開遠橋記〉中是如此描述的：

我神考經武聖謨，制自廟幄，乃遣中書檢正章惇經略其地，惇以詔使止大瀟山，使劉次莊因浮屠往諭其酋。酋長扶氏解辯稽首曰：「惟命是聽。」於是啟禁焉。^⑦

這裡提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宋朝在經略梅山時，派遣使者與僧人往諭梅山酋長，並得以順利開道。細讀此文，不禁引人深思：僧人在此中扮演了怎樣的角色？研究這一段歷史，是否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理解當地的歷史及國家的開發過程？筆者認為，對這些問題的解答，必須放在自唐初以來，僧侶在湘中的活動、王朝國家在西南地方開發以及梅山地區地方格局變化的脈絡下重新討論。

④ 鄭振滿，〈莆田平原的宗族與宗教——福建興化府歷代碑銘解析〉，《歷史人類學學刊》，第4卷，第1期（2006年4月），頁3-4。

⑤ 謝和耐(Jacques Gernet)認為「寺院經濟」等於「常住」一詞，泛指所有奉獻於佛教的財產。「常住」由以下四種僧物所組成：一、不動產莊園；二、食物；三、衣、藥、房僧用物；四、過命僧人的輕物等。見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7），頁88。

⑥ 寺院經濟不單牽涉到寺院的不動產、寺領戶口，還有寺院所經營的寺庫質貸、碾磑及製油等活動。相關的研究，詳參陶希聖，〈唐代寺院經濟概說〉，載張曼濤主編，《佛教經濟研究論集》（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7），頁41-52；全漢昇，〈宋代寺院所經營之工商業〉，載張曼濤主編，《佛教經濟研究論集》，頁153-163；何茲全，〈中古大族寺院領戶研究〉，《食貨半月刊》，第3卷，第4期（1936年1月），頁20-41；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

⑦ 嘉靖《安化縣志》，卷3，〈津梁〉，頁11。

二、澧山僧、梅山蠻及宋初資江流域所奠定的格局

梅山地區的人群開始活躍於歷史的舞臺，是以「梅山蠻」、「梅山峒獠」的身份出現的。^⑧ 據《新唐書》載，光啟二年（886），衡州周岳與潭州閔頊、邵州鄧處訥相攻。處於澧州的石門峒曾向環擔心鄧處訥援助閔頊，乃「召梅山十峒獠斷邵州道」，助衡州刺史周岳取潭州。^⑨ 這是漢籍文獻中有關梅山人群的最早記載。

由於「梅山蠻」地處資水流域的山地，易守難攻，常常寇邊資水上游及下游的邵州、潭州。乾寧二年（895），邵州指揮使蔣勛、鄧繼崇因倒戈有功，助龍驤指揮使劉建鋒據潭州，然因請刺邵州被劉建鋒所拒，蔣勛、鄧繼崇因而連同「飛山、梅山蠻寇湘潭，據邵州」。^⑩ 五代梁末帝貞明四年（918），「梅山蠻寇邵州，楚將樊須擊走之」。^⑪ 至五代馬楚時，湖南地區開始出現唐末以降一個比較統一的局面，西南諸峒曾先後效順。^⑫ 然其後因楚王馬希範於天福十二年（947）病死，其弟馬希廣與馬希萼爭奪王位，馬希萼於乾祐三年（950）邀「梅山蠻」共擊「湖南」。《資治通鑑》載：

馬希萼既敗歸，乃以書誘辰、澧州及梅山蠻，欲與共擊湖南。蠻素聞長沙帑藏之富，大喜，爭出兵赴之，遂攻益陽……長沙遂陷。朗兵及蠻兵大掠三日，殺吏民，焚廬舍，自武穆王以來所營宮室，皆為灰燼，所積寶貨，皆入蠻落。^⑬

從上述漢籍文獻所載零星的片斷，可以看到晚唐至五代，地方藩鎮割據，紛

⑧ 「峒」、「洞」、「洞」三種寫法可以相通。「峒」有山穴的意義，也可以指涉為「蠻夷」所居處的山間溪谷。有關字源的分析，詳見李榮村，〈溪峒溯源〉，《國立編譯館館刊》，創刊號（1971年10月），頁7-23。

⑨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86，〈列傳〉，〈鄧處訥〉，頁5421。

⑩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260，〈唐紀七十六〉，昭宗乾寧二年，頁8479。

⑪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70，〈後梁紀五〉，均王貞明四年，頁8836。

⑫ 參見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66，〈楚世家第六〉，〈馬殷〉，頁826。

⑬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89，〈後漢紀四〉，隱帝乾祐三年，頁9425、9445。

紛脫離唐王朝的統治而各自成為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權。梅山地區的地方勢力，此時期尚遊離於邵、潭的藩鎮之間，還沒有從屬於任何的州縣、藩鎮，對地方的藩鎮造成很大的軍事壓力。對於梅山地區早期的社會組織，我們知之甚少。活躍於這一帶的人群，主要與瀋山密印寺的僧人有關，該寺與中原王朝國家關係密切。

密印寺位於寧鄉大瀋山的毗盧峰下，山高八百多米，接梅山之險（見附圖1）。山腰有一塊平野，密印寺建在此處西邊。密印寺始建於唐元和二年（807），為佛教禪宗五大宗之一瀋仰宗的起源地。瀋仰宗是由瀋山靈祐與其門人仰山慧寂所共同創立的禪門宗派。^⑭ 靈祐（771-853），福州長溪人，俗姓趙，十五歲辭親出家，於杭州龍興寺受戒，曾經有一段游方參學的經歷。二十三歲至江西參謁百丈懷海禪師，為上首弟子，承百丈之法。^⑮

百丈懷海禪師在佛教發展史上是一個很重要的人物，其創立叢林清規，首倡「一日不作，一日不食」^⑯的農禪生活，成為後代叢林農禪生活的直接依據。^⑰ 瀋山密印寺就是在此潮流中興起。當時司馬頭陀從湖南遊方至百丈，他告訴懷海禪師：「頃在湖南尋得一山，名大瀋，是一千五百人善知識所居之處」。^⑱ 司馬頭陀推薦當時為百丈典座的靈祐去主持，說：「此正是瀋山主人也」。^⑲ 對於司馬頭陀的行述，《景德傳燈錄》謂：「司馬頭陀參禪外，蘊人倫之鑑，兼窮地理，諸方創院多取決焉」。^⑳ 司馬頭陀為行頭陀行的僧人，精通地理，並常常幫助叢林創院辦道。大約在唐憲宗元和（806-820）末年，靈祐遵循懷海禪師的農禪傳統，到瀋山開闢道場。唐人鄭愚的〈潭州大瀋山同慶寺大圓禪師碑銘（並序）〉對靈祐有如下描述：

今長沙郡西北有山名大瀋，蟠林穹谷，不知其嵐幾千百重。為熊豹虎兕之封，虺蜮蚺蟒之宅。雖夷人射獵，虞跡樵畊，不敢田從

⑭ 有關唐五代禪宗的發展，見楊曾文，《唐五代禪宗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⑮ 參見道原纂，《景德傳燈錄》，卷9，《大正藏》，卷51，頁264；有關靈祐的傳記和語錄，另見《祖堂集》卷16、《五燈會元》卷9、《宋高僧傳》卷11、《佛祖歷代通載》卷16以及《潭州瀋山靈祐禪師語錄》等記載。

⑯ 詳見《百丈懷海禪師語錄》，卷1，《新纂卍續藏》，卷69，頁7。

⑰ 杜繼文、魏道儒，《中國禪宗通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頁274-292。

⑱ 語風圓信、郭凝之編，《潭州瀋山靈祐禪師語錄》，卷1，《大正藏》，卷47，頁577。

⑲ 語風圓信、郭凝之編，《潭州瀋山靈祐禪師語錄》，卷1，《大正藏》，卷47，頁577。

⑳ 道原纂，《景德傳燈錄》，卷9，《大正藏》，卷51，頁264。

也。師始僧號靈祐，福州人。笠首屨足，背閩來遊。蒼於翳薈，非食時不出。淒淒風雨，默坐而已。恬然晝夕，物不能害。非夫外生死，忘憂患，冥順天和者，孰能與於是哉？^{②①}

靈祐獨自在瀉山開創道場並非易事，當時瀉山還沒有開闢，荒無人煙。在靈祐的經營下，瀉山慢慢發展成潭州一大叢林：

師既以茲為事，其徒稍稍從之。則與之結構廬室，與之伐去陰黑。以至於千有餘人，自為飲食綱紀，而於師言，無所是非。其有問者，隨語而答，不強所不能也。數十年言佛者，天下以為稱首。^{②②}

對於靈祐開創瀉山道場及發展的歷程，《潭州瀉山靈祐禪師語錄》有如下記載：

師遂往焉。是山峭絕，夔無人煙，猿獠為伍，橡栗充食。經於五七載，絕無來者。師自念言：「我本住持，為利益於人，既絕往還，自善何濟？」即捨菴而欲他往。行至山口，見蛇虎狼豹，交橫在路。師云：「汝等諸獸，不用攔吾行路。吾若於此山有緣，汝等各自散去；吾若無緣，汝等不用動，吾從路過，一任汝喫。」言訖，蟲虎四散而去，師乃回菴。未及一載，安上座（即懶安也）同數僧，從百丈來，輔佐於師。安云：「某甲，與和尚作典座。待僧至五百眾，乃解務。」自後山下居民，稍稍知之，率眾共營梵宇。^{②③}

靈祐住持瀉山，在經過六七年之久的慘淡經營後，得懶安上座率數僧從百丈禪師處來，輔佐其開創道場，「自後山下居民，稍稍知之，率眾共營梵宇」。後來瀉山發展到能夠常住「千有餘人」的規模。

②① 鄭愚，〈潭州大瀉山同慶寺大圓禪師碑銘（並序）〉，載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820，頁8645-8646。

②② 鄭愚，〈潭州大瀉山同慶寺大圓禪師碑銘（並序）〉，載董誥等編，《全唐文》，卷820，頁8646。

②③ 語風圓信、郭凝之編，《潭州瀉山靈祐禪師語錄》，卷1，《大正藏》，卷47，頁577。

當時，靈祐與王朝國家的官員關係密切。靈祐得到了時任潭州刺史與湖南觀察使的裴休（後官至宰相）的護持，向朝廷奏賜寺額「密印禪寺」。到唐武宗會昌五年（845），政府一度詔毀天下佛寺，並勒令僧尼還俗。為山僧團受到影響，被迫解散。靈祐用布裹頭，藏匿於民間。〈潭州大為山同慶寺大圓禪師碑銘（並序）〉有如下記載：

武宗毀寺逐僧，遂空其所。師遽裹首為民，惟恐出蚩蚩之輩，有職者益貴重之矣。後湖南觀察使故相國裴公休酷好佛事，值宣宗釋武宗之禁，固請迎而出之。乘之以己輿，親為其徒列。^{②4}

佛教組織，即使有時候被皇帝鎮壓，往往屹立不倒，興建於唐代的密印寺，本身就是個見證。唐宣宗即位後（847），下令恢復佛教。於是，湖南觀察使裴休使用自己的車輿迎請靈祐回山。靈祐又先後得到山南東道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襄州刺史李景讓以及湖南觀察使崔慎由的護持。李景讓向朝廷為密印寺奏請，欽賜「同慶寺」。《宋高僧傳》載：「時襄陽連率李景讓統攝湘潭，願預良緣，乃奏請山門號同慶寺。」^{②5} 據《潭州為山靈祐禪師語錄》的記載，不少著名的禪師如石霜慶諸、夾山善會、德山宣鑑等均有參學於為山的經歷，^{②6} 可見密印寺在湘湖地區的重要性。

在禪宗的語錄、行狀等文獻中，關於為山僧侶拓墾土地、摘茶及農作的記載很多。可惜的是，當中沒有太多材料可供探討為山密印寺的農禪傳統對當地的土著社會的生計形態帶來什麼改變。在北宋政府開疆拓土之前，亦沒有資料能證明當時梅山地區已經存在農耕傳統，或當地社區的生產方式從刀耕火種轉向固定農耕的軌跡。從佛教的角度來看，百丈懷海禪師與靈祐所提倡的農禪合一的傳統，是一場佛學革命，在禪宗的發展史上尤為重要。^{②7} 在西元五世紀末以前，禪者一般把禪作為普通的修行手段，以求心理上的安寧。葛兆光認為，中國南北方的禪思想在達摩之後，有了一個大的變化，與佛教大乘理論相結合，形成從佛性理論、修行方式到終極境界自我完足的思

②4 鄭愚，〈潭州大為山同慶寺大圓禪師碑銘（並序）〉，載董誥等編，《全唐文》，卷820，頁8646。

②5 贊寧等，《宋高僧傳》，卷11，《大正藏》，卷50，頁777。

②6 語風圓信、郭凝之編，《潭州為山靈祐禪師語錄》，卷1，《大正藏》，卷47，頁577-582。

②7 參見杜繼文、魏道儒，《中國禪宗通史》，頁280-281。

想，以及出現具有雛形的禪師群體。^{②⑧} 隨着佛教的發展，其中禪宗便主張，把禪的精神的修持根植於禪行生活中，以明心見性。^{②⑨} 百丈懷海禪師進一步將修道貫穿於生產勞動，從而在理論上解決了農耕與修道坐禪的矛盾。^{③⑩} 這思想上的變革，可理解為禪宗發展的重要轉折點，其變革的目的基本上是從個人轉移到社區。禪宗早期的傳統主要是強調個人的修持，農禪所強調的是禪與農事生產的合併，它的目的和傳承系統跟早期的傳統完全不同。佛教的中心寺院因此番變革也逐漸轉移到深山和偏僻地區，由僧眾開荒拓地，經營新形態的叢林社群生活。

從五代末年到宋初的文獻，偶然提及地方領袖的名字。這些地方領袖包括了「梅山峒蠻」地區的左甲首領扶漢陽和右甲首領頓漢凌，以及後來的蘇甘。^{③⑪} 這與宋初梅山地區所奠定的格局密切相關。

當時，梅山的地域範圍該有多大？宋人劉摯於元豐六年（1083）為湖南轉運副使蔡奕撰墓誌銘時云：「潭、邵間所謂上下梅山，其地千里，馬氏以來，獠人據之，號莫徭。」^{③⑫} 從地域範圍來看，宋初王朝國家的據點主要在潭州與邵州，其間的大部份地區都不在其控制範圍內。劉摯描述的梅山地區就是在潭、邵之間，所謂的「莫徭」常寇邊至邵州的武岡與潭州的長沙。「莫徭」的稱呼很可能跟常免徭役有關。如《宋史》載：「蠻獠者，居山谷間，其山自衡州常寧縣屬於桂陽、郴連賀韶四州，環紆千餘里，蠻居其中，不事賦役，謂之獠人。」^{③⑬}

對於宋初的梅山峒蠻寇邊的情況，《續資治通鑑長編》的記載或者能夠幫助了解當時的情況：

開寶八年（乙亥，975）甲申……梅山峒蠻聞江表用兵，乘間

②⑧ 葛兆光，《中國禪思想史——從6世紀到9世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49-50。

②⑨ 以禪宗燈錄系統一脈單傳的說法，自達摩、慧可、僧璨、道信、弘忍到惠能。四祖道信就宣導「行住坐臥，無非是禪」的宣言；六祖惠能以最初在五祖門下舂米時的體悟，提出「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的修行原則。有關禪宗思想史的發展，詳參葛兆光，《中國禪思想史——從6世紀到9世紀》，頁46-162。

③⑩ 聖凱，〈論中國佛教對生產作務態度的轉變〉，《法音》，2000年，第8期，頁24-30。

③⑪ 本文出現的扶漢陽、苞漢陽及符漢陽皆指同一人，「符」與「扶」音相近，「苞」之與「扶」為古今音耳。

③⑫ 劉摯，〈直龍圖閣蔡君墓誌銘〉，《忠肅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2，頁163。

③⑬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493，〈列傳〉，〈蠻夷一〉，頁14183。

寇潭、邵州。乙酉，詔潭州長沙等七縣民為蠻賊擄劫者，蠲去年逋租，仍給復一年。尋詔邵州武岡等七縣亦如之。上初遣供奉官李繼隆以雄武三百人戍邵州，止給刀楯，至潭州之南，蠻數千遮截其道，繼隆力戰，蠻乃遁去。手足俱中毒矢，兵傷者百餘。^{③④}

當時，梅山峒蠻寇邊邵之武岡與潭之長沙等十四個縣，受影響的範圍十分之大。當時，宋太祖雖派兵攻梅山峒蠻，俘馘數千人，但基本不能夠收復梅山。^{③⑤}成書於宋康定元年（1040）的《武經總要》對此事也有詳細記載，該書指出：

湘南有梅山洞連數州界，開寶中，江左用兵，乘間寇武山岡，暨太宗初年，鈔盜不止，命將討平，置十五砦守之。管土丁弩手一千三百二十四人，東至潭州五百三十五里，西至蠻界誠州一千一十里，南至永州二百六十里，北至辰州六百五十里。^{③⑥}

從宋太祖收復湖南到宋太宗初年，王朝國家根本沒有能力去控制這個地方。對於「梅山蠻」的「鈔盜」，宋太宗於太平興國二年（977）嘗試以招諭及派兵討伐的方式解決。《宋大詔令集》內就載有兩封朝廷於太平興國初年向梅山地區招諭的詔書，其一，〈賜潭邵等州梅山洞主首等書〉載：

敕潭邵等州管界梅山洞主首等：省本人奏，汝等被避役人戶，扇搖為非，劫掠戶口。其間有不願為惡者，被豪強脅從者，朕臨御區宇，撫育黎元，惟推惠養之恩，俾遂昭蘇之性。汝等咸為首領，素效忠勤，因被扇搖，遽行劫掠，為惡者偶乖思忖，脅從者因以順隨，殊非長久之謀，自取滅亡之禍，將行剿戮，先示招攜。……當體好生之意，故茲示諭，想宜知悉。^{③⑦}

③④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16，〈太祖〉，開寶八年，頁340。

③⑤ 脫脫等撰，《宋史》，卷271，〈列傳〉，〈石曦〉，頁9289-9290。

③⑥ 曾公亮，《武經總要》（《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前集卷20，頁14。

③⑦ 《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217，〈政事七十〉，〈招諭〉，頁826。

其二，〈賜潭邵等界梅山洞左甲首領苞漢陽等招諭詔〉載：

汝等保於溪洞，守在封陲，況霜露之所均，固聲教之攸暨，遽忘覆育，敢恣睚眦，毒我齊民，撓茲戎索，亦嘗誅誘，尚或逗留，既豺虎之難馴，當鯨鯢之盡戮。今遣馬步大軍，龔行天討，尚念迷途之眾，宜惟祝網之心，更示招攜。^{③⑧}

對於王朝國家來說，梅山地區是「邊陲」、化外之地，對周邊地區造成滋擾，又有「齊民」逃入梅山地區。梅山地區有其自身的一套社會秩序。筆者暫時還不知道「峒主」、「左甲首領」是一個什麼樣的體制，但我們可以將之當成是一個王朝國家之外的獨立政體。據李榮村的研究，「峒」在唐宋人的觀念中，多認為是南方土著的居地或蠻區的山地。^{③⑨}對於這次招諭，「梅山峒蠻」並沒有效順。其後宋室轉而派兵討伐，《續資治通鑑長編》載：

閏七月……梅山峒蠻左甲首領苞漢陽、右甲首領漢陵等率眾劫掠商人，上屢遣使招諭，寇暴訖不止，乃命客省使翟守素發潭州兵往擊之。^{④⑩}

對於這次剿戮，《武經總要》有很詳細的記載：

太平興國元年，梅山洞蠻叛，命田紹武、翟守素分路掩擊。至邵州，聞蠻酋苞漢陽死，去其居十里為陣，大敗之，擒蠻二萬，令軍中取利劍，二百斬之，留五十餘人遣歸，曉諭諸洞。自是蠻人不擾三年。梅山洞蠻恃險又叛詔，遣翟守素率諸州屯兵往擊之。值霖雨彌旬，弓弩解弛不堪挽，明日將接戰，守素一夕令削木為弩。及旦，賊奄至，交射之，賊遂敗，乘勝逐北，盡平其巢穴。^{④⑪}

③⑧ 《宋大詔令集》，卷217，〈政事七十〉，〈招諭〉，頁826。

③⑨ 李榮村，〈溪峒溯源〉，頁7-23。

④⑩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8，〈太宗〉，太平天國二年，頁409-410。

④⑪ 曾公亮，《武經總要》，後集卷3，頁18。

雖然宋軍「盡平其巢穴」，但政府主要是採取閉守政策，在梅山周圍「置五寨以扼其衝」，以制「蠻獠」，^{④②}厲禁其耕墾出入。^{④③}

三、僧侶與開梅山道

宋初，宋太祖、太宗雖然一度出兵梅山，但最後也不能收復梅山、設縣戍兵，只能設寨外守。對於宋太平興國初年到熙寧五年（1072）這一段時期，《宋史》有一段很詳細的論述：

梅山峒蠻，舊不與中國通，其地東接潭，南接邵，其西則辰，其北則鼎、澧，而梅山居其中。開寶八年，嘗寇邵之武岡、潭之長沙。太平興國二年，左甲首領苞漢陽、右甲首領頓漢凌寇掠邊界，朝廷累遣使招諭，不聽，命客省使翟守素調潭州兵討平之。自是，禁不得與漢民交通，其地不得耕牧。後有蘇方者居之，數侵奪舒、向二族。^{④④}

這段文字在一些後來有關梅山地區的歷史文獻中屢見襲用，細讀此文，可知宋初梅山地區的勢力有了新的變化。蘇方繼「左甲首領苞漢陽、右甲首領頓漢凌寇」之後，成為梅山地區的首領，與北江彭氏和南江舒氏、向氏並為湘中、湘西的巨族。如上文提到的，梅山地區「禁不得與漢民交通，其地不得耕牧」，既然梅山地區在軍事上、行政上被隔離，人群的交流會不會也因此而被孤立起來？

「梅山蠻」依山而據，四面都可以寇邊，假如政府以兵外守，需要很多的兵力，不能長久維持。因此，地方官員能否切實執行朝廷的禁令，很值得懷疑。時人的一些墓誌銘或許可以幫助理解當時的情況，如劉摯在〈直龍圖閣蔡君墓誌銘〉云：

④② 王象之編，《輿地紀勝》（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卷59，〈新化縣〉，頁381。

④③ 脫脫等，《宋史》，卷494，〈列傳〉，〈蠻夷二〉，頁14196。

④④ 脫脫等，《宋史》，卷494，〈列傳〉，〈蠻夷二〉，頁14196。

潭、邵間所謂上下梅山，其地千里，馬氏以來，獠人據之，號莫獠。國朝有厲禁，制其耕墾出入，然歲久公然冒法，又稍招萃流浪。^{④5}

又沈括於元豐三年（1080）為其岳丈張芻撰墓誌銘時云：

潭州西接五溪諸獠，屬縣益陽。梅山久為獠人所據，招合亡命，時出為盜，湘中吏不能禁。^{④6}

當時地方官員根本未能實踐國家對於梅山地區的隔離政策，而梅山地區更變為一個「招合亡命，時出為盜」的地方。地方官員開始想辦法來跟梅山蠻打交道。在嘉祐元年（1056），知潭州的劉元瑜，曾派人入梅山招降。對於此事，《續資治通鑑長編》有詳細的記載：

（嘉祐元年）庚寅，錄潭州進士楊謂為郊社齋郎。先是，蠻獠數寇邊，史館檢討張芻（芻）責監潭州稅；及天章閣待制劉元瑜知潭州，芻（芻）遂以說干元瑜，使謂入梅山招諭。其酋長四百餘人，皆出聽命，因厚犒之，籍以為民，凡千一百戶，故朝廷特錄謂功。通梅山蓋自此始。〔張芻（芻）責官潭州，在至和元年二月。劉元瑜知潭州在元年四月。此據元瑜傳及沈括所作張芻（芻）墓銘刪修。《實錄》云謂誘山下蠻獠唐和等七百餘人內附。唐和出降，乃慶曆七年事，《實錄》誤也。〕^{④7}

張芻的墓誌銘也詳細記載此事：

公諱芻，字聖民……監潭州酒務……是時，天章閣待制劉元瑜安撫湖北，公依其幕下，始議欲通梅山，以說於元瑜。使士人楊謂即其廬，告之以逆順禍福。得其豪，與俱出見元瑜。坐之堂下，飲勞終日，皆呼蹈曰：「使君幸賞我罪，使得伍民籍，願保邊，奉約

④5 劉摯，〈直龍圖閣蔡君墓誌銘〉，《忠肅集》，卷12，頁163。

④6 沈括，〈張公墓誌銘〉，《沈氏三先生文集》（《四部叢刊三編》集部第41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卷5，頁75-76。

④7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84，〈仁宗〉，嘉祐元年，頁4454-4455。

束。」自是湖湘之間，盜亦方稀，朝廷安平無事，不務邊略。以楊謂補州縣官，餘一切不報。^{④⑧}

細讀這幾段文字，有趣的地方是當劉元瑜及稅務官張蒨在面對蠻獠寇邊時，請當地的士人楊謂入梅山招諭，酋長四百餘人，「皆出聽命」，並領取「厚犒」。自此湖湘之間，「盜亦方稀」，朝廷也「不務邊略」。梅山的酋長很可能利用地方官員的勢力，以獻地納土的方式投靠地方官員，獲得官府的支援來得到某些好處。

宋嘉祐八年（1063），益陽知縣張頡收捕付三等人，「遂經營開拓」梅山。時安撫使吳中復上奏朝廷，建議收復梅山，但沒有受到朝廷的重視。此事件在《續資治通鑑長編》內有詳細的記載：

梅山蠻素凶獷，數出抄掠漢界。嘉祐末，鼎州人張頡知益陽縣，收捕其桀黠者付三等，遂經營開拓，安撫使吳中復以聞，其議中格。及戶部判官范子奇權荆湖南路轉運副使，復奏蠻恃險為邊患，宜臣屬而郡縣之。子奇尋召還，又述前議。^{④⑨}

宋神宗熙寧三年（1070），湖南轉運副使范子奇奏請朝廷，對梅山蠻「宜臣屬而郡縣之」，但朝廷對地方官員發起的上書顯然沒有積極回應。熙寧五年（1072），朝廷決定出兵經略南北江事，事情才有轉機。^{⑤⑩}

當時宋神宗命潘夙為湖南路轉運使，孫構為湖北路轉運使分管其事，章惇以察訪之名，以圖經略南、北江。是時，湖南路轉運副使蔡奕也上疏，提請朝廷注意湖南潭、邵之間梅山蠻寇邊之事。劉摯在〈直龍圖閣蔡君墓誌銘〉中提到：

君（蔡奕）曰：「省地養此，後日為大患。今蠻獠為漢無難也，開其酋以禍福，使為士民，口授其田，略為貸助，使業其生，建邑置吏，使知有政，如此而已。」於是面敷其說及區畫之序，上

④⑧ 沈括，〈張公墓誌銘〉，《沈氏三先生文集》，卷5，頁75-76。

④⑨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8，〈神宗〉，熙寧五年，頁5800。

⑤⑩ 詳見魏泰撰，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6，頁66。

嘉納其策。會今門下侍郎章公惇察訪本路，即付其事同君經之。檄入其境，果大歡。^{⑤①}

宋代界分省地與溪峒，^{⑤②}前者指省民或其住地，後者也可視為蠻夷的代名詞。蔡奕繼為湖南轉運副使後，認為「省地養此，後日為大患」。因此又奏請朝廷，主張對梅山蠻「使為士民，口授其田，略為貸助，使業其生，建邑置吏，使知有政」。時逢朝廷銳意開發南北江，因此「開梅山」之事也是在章惇經略南、北江時才得到朝廷的重視。當時朝廷「上批章惇可先往辰州，候所經制有敘，乃往潭州。又批梅山事可專委蔡燁經制，必能了當」。^{⑤③}後來王安石極力反對，認為「今梅山事須乘機了當，若遷延，即生姦猾要利之計，兼梅山事未了，便要了辰州事不得，梅山不難了，既了梅山，然後到辰州，即先聲足以振動兩江，兩江亦易了也」。^{⑤④}因此朝廷改詔，「比差章惇經制梅山蠻事，今令知潭州潘夙、荆湖南路轉運副使蔡燁與惇協力處議，毋致誤失」。^{⑤⑤}

對於這次開梅山的過程，《宋史》有一段概括性的描述：

熙寧五年，乃詔知潭州潘夙、湖南轉運副使蔡燁、判官喬執中同經制章惇招納之。惇遣執中知全州，將行，而大田三砦蠻犯境。又飛山之蠻近在全州之西，執中至全州，大田諸蠻納款，於是遂檄諭開梅山，蠻徭爭闢道路，以待得其地。東起寧鄉縣司徒嶺，西抵邵陽白沙砦，北界益陽四里河，南止湘鄉佛子嶺。……乃築武陽、關硤二城，詔以山地置新化縣，并二城隸邵州。自是，鼎、澧可以南至邵。^{⑤⑥}

⑤① 劉摯，〈直龍圖閣蔡君墓誌銘〉，《忠肅集》，卷12，頁163。

⑤② 「溪峒」在唐宋人的觀念中，多指涉為南方土著的居地或蠻區山地。詳參李榮村，〈溪峒溯源〉，頁7-23。

⑤③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8，〈神宗〉，熙寧五年，頁5801。

⑤④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8，〈神宗〉，熙寧五年，頁5801。

⑤⑤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8，〈神宗〉，熙寧五年，頁5800。

⑤⑥ 脫脫等，《宋史》，卷494，〈列傳〉，〈蠻夷二〉，頁14197。

細讀此文，有兩個問題值得深思：第一，梅山蠻對朝廷經略梅山地區的態度；第二，開梅山所得的利益與影響。

回溯宋朝的文獻，梅山蠻對朝廷經略梅山地區的態度就如《宋史》所載一樣，「爭闢道路，以待得其地」。本地土著對於開拓一事的態度，似乎嚮往很久。《續資治通鑑長編》記載：

庚申……章惇言：「招諭梅山蠻徭令作省戶，皆懼喜，爭開道路，迎所遣招諭人。得其地，東起寧鄉縣司徒嶺，西抵邵陽白沙寨，北界益陽四里河，南止湘鄉佛子嶺。」⁵⁷

劉摯也提到：

會今門下侍郎章公惇察訪本路，即付其事同君經之。檄入其境，果大歡。⁵⁸

宋熙寧年間的「開梅山」跟宋初所遇到的阻力似乎有天淵之別。為什麼當時的土著首領積極回應朝廷「開梅山」之舉，願意納土輸稅，歡迎朝廷的開道？

從政治戰略及地理位置來看，王朝國家在梅山地區的設縣建寨，有其重要的意義，如道光《寶慶府志》所載：

蓋寶慶者，長沙之西偏，有龍山石子坳諸山界長沙，而長沙處平地，有山不甚高。由寶慶而攻長沙，勢若建瓴而下；由長沙攻寶慶，譬如拖船而上。故國於長沙者，有寶慶則可以禦滇黔；而國於黔滇者，陷邵陽新化，則長沙之西門不啟矣。……宋張虎據新化，戰鬥屢年。故由新化下安化，則岳、常之城門盡閉矣。然則寶慶者，中高而四下，西南有事，不可忽也。⁵⁹

⁵⁷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40，〈神宗〉，熙寧五年，頁5830。

⁵⁸ 劉摯，〈直龍圖閣蔡君墓誌銘〉，《忠肅集》，卷12，頁163。

⁵⁹ 道光《寶慶府志》，卷60，〈形勝記二〉，頁1-2。

梅山地區不單丘陵遍佈，地貧民窮，從經濟角度來看，裨益不多。但由於梅山地區地勢險要，朝廷設縣戍兵，可以讓長沙、邵陽長治久安。同時打通了湖南四大水系之一的資水流域，即從益陽段到邵陽段，「自是，鼎、澧可以南至邵」。^⑥關於當時水路的運程，成書於南宋時期的《名公書判清明集》載：

自新化裝發，至潭州交卸，以水程計之，不過千四、五百里，
溪水泛漲，順流而下，半月可達。^⑦

資水雖然頗為險惡，但水漲時，需時不長就能到潭州。另外，這裡也成為西南外藩朝貢必經的道路之一。政和六年（1116），南詔大理國入貢，當時朝廷在賓州設局讓外藩等候進退。外藩入京驛路要取道荊湖南路線，經由邵州新化縣到鼎州，迤邐達京城。^⑧

梅山道的開築與維持，除了政治戰略、地理因素的考慮，商業貿易所帶來的利益絕不可以小覷。梅山地區屬丘陵地帶，山多地少，一直缺糧。例如新化、安化兩縣，至今還是解決不了「上吃州糧，下靠湖米」的缺糧局面。可以想像，當時梅山地區的土著跟上遊或者下遊的經貿是不可缺少的。而梅山地區早在被納入王朝國家體系之前，很可能已經是個經濟很活躍的地區。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載：

（太平興國二年）梅山峒蠻左甲首領芭漢陽、右甲首領漢陵等
率眾劫掠商人。^⑨

《武經總要》對此事有很詳細的記載：

（太平興國初）梅山洞蠻恃險又叛，詔遣翟守素率諸州屯兵往

⑥ 脫脫等，《宋史》，卷494，〈列傳〉，〈蠻夷二〉，頁14197。

⑦ 胡石壁，〈綱運折閱皆稍火等人作弊〉，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3，〈賦役門〉，頁72。

⑧ 脫脫等，《宋史》，卷488，〈列傳〉，〈外國四〉，頁14072-14073。

⑨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8，〈太宗〉，太平天國二年，頁409。

擊之。……盡平其巢穴。先是，數郡大吏富人多與賊帥包漢陽交通，既而得其書數百封，守素並焚之，反側以定。^{⑥4}

資水流域的商業往來貿易活動似乎相當活躍，因而有「率眾劫掠商人」、「數郡大吏富人多與賊帥包漢陽交通」等記述，就算是主持討伐的翟守素也不敢揭發，反而將之焚化以平定當時的局面。當時梅山地區最值得注意的經濟活動是茶鹽的貿易。梅山地區的茶葉在宋代已經有記載，如《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就提到「渠江鐵色，潭邵之間有渠江，中有茶……其色如鐵而芳香異常，烹之無腳」，^{⑥5}「渠江薄片，一斤八十枚」。^{⑥6}到了宋代，茶已是民生的日常用品，^{⑥7}茶成為重要的經濟商品，茶稅的收入也為國家財政一大利源。^{⑥8}五代馬楚時期，楚國境內山區茶葉種植發展到一定規模，茶利成為其主要的財政收入。^{⑥9}神宗在梅山地區置新化、安化兩縣不久，便立博易場，設官辦茶場，以便納茶上貢朝廷，如《宋史》載：「（安化）元祐三年（1088）置博易場」。^{⑦0}至今茶葉還是梅山地區最主要的經濟作物，當地也是湖南省的主要產茶區之一。嘉靖《安化縣志》載：

宋茶法嚴甚，邑伊溪中山、資江東坪，產茶比他鄉稍佳。謠云：「寧喫安化草，不喫新化好」，指茶也。山崖水畔不種而生，人趨其利，奸民乘間唱和嘯聚，或至抗巡尉而習不軌。紹興三十四

⑥4 曾公亮，《武經總要》，後集卷3，頁18。

⑥5 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外集卷42，〈香茶門〉，頁4。

⑥6 吳淑撰注，冀勤等校點，《事類賦注》（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17，〈飲食〉，〈茶〉，頁347。

⑥7 王安石曾說：「夫茶之為民用，等於米鹽，不可一日以無。」詳見王安石，〈議茶法〉，收入氏撰，唐武標校，《王文公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卷31，頁366。

⑥8 朱重聖的研究表明，北宋的茶稅與唐代的茶稅相比，較唐代為巨。宋代由官方經營的茶法名為「榷茶法」，其茶稅除了擔負國家財政收支外，與邊防軍需品之供貯，懷柔蕃夷，以茶博馬等政策密切相關。北宋時期，政府在京城及交通要道分別設有榷貨務來管理全國的茶葉貿易、稅收和地方茶葉的運輸、售賣；在產茶地區也設有「山場」管理園戶的茶葉生產和貿易。詳參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⑥9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66，〈後梁紀一〉，太祖開平二年，頁8702。

⑦0 脫脫等，《宋史》，卷88，〈志〉，〈地理四〉，頁2199。

年（1154）黎虎將、淳熙二年（1175）賴文政皆因而為亂，猖獗殺掠，為民患。大帥王侍郎奏於資江龍塘建寨，命將統之。歲一易，戍民賴以安。宋諸寨柵皆險要之地，寨有團保守禦，以備盜賊。^⑦

據方志所載，安化縣的茶葉很早就受到政府的注意，並戍兵以統之。對政府來說，茶葉的收益可能是一項很重要的稅收來源。另外鹽的貿易也同樣值得注意。有文獻記載當時西南地區溪峒諸蠻參與盜販鹽的事例，如《宋史》載：

（北宋仁宗）慶曆三年，桂陽監蠻獠內寇，詔發兵捕擊之。……初，有吉州巫黃捉鬼與其兄弟數人，皆習蠻法。往來常寧，出入溪峒，誘蠻眾數百人盜販鹽，殺官軍，逃匿峒中。^⑧

文獻提到「誘蠻眾數百人盜販鹽，殺官軍」，可見當時鹽在湖南山區有很大的市場。當時負責開發的官員就留下描述梅山對鹽需求的詩句，如「何物爽口鹽為先」^⑨、「溪水供餐瘿項粗」^⑩等。由於文獻缺乏，沒有太多梅山土著在資水流域從事經貿的具體內容，但他們的經濟活動很有可能跟茶鹽的貿易有聯繫，這也可能是土著蠻曾爭辟章惇開道的主要原因之一。

除了當時土著對於開道的態度外，另一個值得留意的地方是北宋開梅山的過程。宋政和二年（1112）進士、安化第七任知縣吳致堯在前引〈開遠橋記〉中提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章惇在經略梅山時，曾住於今湖南寧鄉及安化交界的大瀉山寺，使劉次莊^⑪與僧人往諭梅山酋長。宋釋惠洪在1124年所編修的《禪林僧寶傳》內，對於這一件事有比較詳細的記載，或許有助於了解箇中原由。該書載：

禪師名紹銳，泉州人也。住潭州興化禪寺開法，嗣北禪賢禪師。……荊湖之民，向仰之篤，波及蠻俗。章丞相惇奉使荊湖開梅

⑦ 嘉靖《安化縣志》，卷5，〈雜紀·遺事〉，頁8-9。

⑧ 脫脫等，《宋史》，卷493，〈列傳〉，〈蠻夷一〉，頁14183。

⑨ 章惇，〈開梅山〉，載王象之編，《輿地紀勝》，卷59，頁383。

⑩ 嘉靖《安化縣志》，卷6，〈遺詩〉，〈梅山絕句（十首）〉，頁15。

⑪ 劉次莊為長沙人，生卒年未詳，主要活動在宋神宗、哲宗時期，曾編撰《樂府集》。

山，與銑偕往。蠻父老聞銑名，欽重愛戀，人人合爪，聽其約束，不敢違。梅山平，銑有力焉。^{⑦⑥}

清初陶汝鼐等編纂的《大瀟山古密印寺志》內，亦曾追溯這一段歷史：

寺創於唐元和間，大瀟祐祖法嗣志和禪師開建。歷世相承，與瀟山燈幢同時稱盛。五代寢衰，梅山且為瑤僚所據，寺化戎莽。宋崇寧間，章惇平梅，置安化縣，而瑤阻聲教。瀟山穎詮禪師，偕興化紹銑、寶理二禪師，用佛法化導，皆稽顙奉約束。由是寺復開，惇為奏免密印、廣化科徭，盛如故。^{⑦⑦}

從上述佛教典籍的記載可見，章惇在經略梅山時，主要依靠僧人的影響力來幫助朝廷開發梅山道，而因為梅山曾長對銑禪師欽重愛戀，致使「人人合爪，聽其約束，不敢違」。此記載或有誇大，但卻和安化知縣吳致堯的描述十分相似，曾長在「浮屠」的勸諭下「惟命是聽」。「開梅山」後，密印寺得到宋神宗的表揚，賜建「御書閣」。^{⑦⑧}

僧侶幫助官方「開梅山」並不是一個特殊的個案。早在宋朝以前，僧人已經參與楚國藩鎮征伐的活動。如五代馬楚時，馬希萼與希廣在爭奪楚王之位時，《資治通鑑》內有一段這樣的記載：

潭州大雪，平地四尺，潭、朗兩軍久不得戰。希廣信巫覡及僧語，塑鬼於江上，舉手以卻朗兵，又作大像於高樓，手指水西，怒目視之，命眾僧日夜誦經，希廣自衣僧服膜拜求福。^{⑦⑨}

後來希廣戰敗被賜死，「希廣臨刑，猶誦佛書」。^{⑧⑩}或許這是出於個人的信仰問題，但宋朝在經略西、北江時，僧人都積極參與其中。成書於宋元

⑦⑥ 釋惠洪，〈興化銑禪師〉，《禪林僧寶傳》，卷18，《新纂卍續藏》，卷79，頁529。

⑦⑦ 陶汝鼐、陶之典編纂，梁頌成校點，《大瀟山古密印寺志》（長沙：岳麓書社，2008），卷4，頁161。

⑦⑧ 釋惠洪，〈潭州大瀟山中興記〉，載《石門文字禪》，卷21，《嘉興藏》，卷23，頁676。

⑦⑨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89，〈後漢紀四〉，隱帝乾祐三年，頁9445。

⑧⑩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89，〈後漢紀四〉，隱帝乾祐三年，頁9446。

祐九年（1094）的《東軒筆錄》，對當時僧人的零碎記載，或許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當時的情況：

越州僧願成客京師，能為符籙禁呪，時王雱幼子夜啼，用神呪而止，雱雖德之，然性靳嗇。會章惇察訪荆湖南、北二路，朝廷有意經略溪洞，或云蠻人多行南法，畏符籙，雱即薦成於章。章至辰州，先遣張裕、李資、明夷中及成等，入南江受降，裕等至洞而穢亂蠻婦，酋田元猛不勝其憤，盡縛來使，剗斬於柱。次至成，成搏頰求哀，元猛素事佛，乃不殺，押而遣之。願成不以為恥，乃更乘大馬擁撾斧以自從，稱察訪大師，猶以入洞之勞，得紫衣師號。^⑪

在整個開發的過程中，僧人深受地方土著的尊敬，雖然他們未必能夠「說令納地」，但其影響力不可低估。上例的越州僧願成因有入洞之勞，以「察訪大師」自稱，並得到國家「紫衣師號」的賜名。賜名的行為可視為王朝國家對僧侶積極參與國家開發邊疆的肯定，以及表達對僧侶尊崇與拉攏的態度。《東軒筆錄》提供了另一個事例：

時又有隨州僧智緣，嘗以醫術供奉仁宗、英宗。熙寧中，朝廷取青唐武勝，緣遂因執政上言：「乞往鄯、廓，見董氈，說令納地。」上召見後苑，賜白金以遣行，遂自稱經略大師，深為王韶所惡，罷歸。朝廷憐其意，猶得左街首座，卒。^⑫

我們可以看到，僧人很積極參與整個開發過程。文中的智緣僧，更自稱為「經略大師」。到了哲宗時，王朝國家在經營西南地區時，依然看重佛教的影響力。張耒為吳天常（1037-1097）所寫的墓誌銘如此說道：

辰州有軍事，以公攝守。公之官，見屬縣吏部夫千餘，挽木山間，公曰：「方春役民，妨農耕。」悉罷之。公至郡，蠻酋繫獄者，公諭以朝廷德意，盡遣之，皆感泣而去。公因言自誠州抵融州道新通，請每三十里建一佛寺，擇僧知蠻情者居之，諸蠻信佛，平

⑪ 魏泰撰，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卷7，頁81-82。

⑫ 魏泰撰，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卷7，頁82。

時可使入蠻與之習熟，有警可用以間牒。而佛舍可因以儲糧，其利邊甚大，朝廷許之。⁸³

宋朝在開通誠州至融州的通道後，並不能完全控制當地的土著勢力。政府的解決辦法就是在其通道上，築寺聚糧，即每三十里建一佛寺，委派僧人主持。寺院無疑變成官方的附屬機構，兼用以儲糧；僧人也變成政府的代理人員，替政府做監察的工作。在梅山地區，宋朝也採用了類似的策略。吳致堯〈開遠橋記〉載：

按：兩山皆為縣，而下梅山獨據形勝，溪獠憑以為固。惇辟寧鄉令毛漸往涖之。度岩險控扼處，建寺者五，意以謂夷人畏罪福報應，因俗以教，使之瞻仰而默化。⁸⁴

當時毛漸知寧鄉縣，涖安化從事行政規劃。毛漸首先「度岩險控扼處」，興建五間寺院，因夷人「畏罪福報應」，以期「因俗以教」。宋朝政府當時以「熙寧」為年號，在新化建承熙寺，在安化建啟寧寺。文中所提到的在安化縣所興建的五間寺院的具體位置，無文獻可考。但在開發之前，當地很可能已建有寺院。明嘉靖《安化縣志》載，資福寺，「一名查里寺，五代時僧智廣建，宋建炎四年、元至元二十八年俱修復」。⁸⁵北宋時，政府依靠佛教的勢力進入當地社會，寺院就形同當地政府。

僧人除了參與開發的工作外，也積極在地方社會推廣佛教、廣收弟子。以負責「開梅山」的興化紹銑禪師為例，他在主持潭州興化禪寺時，就廣收弟子。《禪林僧寶傳》載：

銑有度量，牧千眾如數一二三四。長沙俗樸質，初未知飯僧供佛之利。銑作大會以誘之，恣道俗赴，謂之結緣齋。其後效而作者，月月有之，殆今不絕。荊湖之民，向仰之篤，波及蠻俗。⁸⁶

⁸³ 張耒，〈吳天常墓誌〉，《張右史文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100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60，頁16。

⁸⁴ 嘉靖《安化縣志》，卷3，〈津梁〉，頁11。

⁸⁵ 嘉靖《安化縣志》，卷3，〈寺觀〉，頁16。

⁸⁶ 釋惠洪，〈興化銑禪師〉，《禪林僧寶傳》，卷18，《新纂叢書》，卷79，頁529。

及後，紹銑禪師在幫助章惇開梅山之後，又主持了大型的「度僧」儀式，《禪林僧寶傳》載：

湖南八州之境，歲度僧數百。開壇俱集，以未為大僧，禪林皆推擠。銑榜其門曰：應沙彌皆得赴飯。自其始至，以及其終，三十餘年不易，人以為難。⁸⁷

當時由於朝廷面臨國匱民乏之局，政府公開出售度牒，每道一百三十貫左右，度僧其實也是為政府財政收入帶來幫助。⁸⁸除了開壇度僧外，紹銑禪師也在長沙去江南的道路上修建了很多的「館」，以便交通。《禪林僧寶傳》載：

時南禪師道價方增，荊湖衲子奔趨入江南者，出長沙百里，無託宿所，多為盜劫掠，路因不通。銑半五十為館，請僧主之以接納，使得宿食而去，諸方高其為人。⁸⁹

從潭州的例子，我們不難看到，這些寺院、館實際上充當旅店的角色，作為途人的食宿之地。當國家無法維持交通要道的治安時，這些寺院就取代政府的角色，開通道路，維持道路人群往來的安全。

紹銑禪師不單在地方上有很大的影響力，他與當時朝廷的官員也有很密切的來往。紹銑禪師頗受當朝宰相劉沆（995-1060）所重。由於當時朝廷禁銅的關係，劉沆特意奏請朝廷為興化禪寺鑄鐘，並募款冶造。〈潭州興化禪寺新鑄鐘記〉載：

迺募信士，得豫章朱氏捨錢二百萬為檀施之首，眾遂響從。購良冶於餘杭，積勞數千工，用鳧氏之劑，事皆素練。以恭謝改元之

⁸⁷ 釋惠洪，〈興化銑禪師〉，《禪林僧寶傳》，卷18，《新纂卍續藏》，卷79，頁529。

⁸⁸ 馬玉臣，〈論宋神宗時期宗教改革政策及其影響〉，《宗教學研究》，2009年，第3期，頁169。

⁸⁹ 釋惠洪，〈興化銑禪師〉，《禪林僧寶傳》，卷18，《新纂卍續藏》，卷79，頁529。

明年正月三日，鼓鑄於寺之東隅，群僧嘖嘖以俟其成，鄉坊士女捐金錢以助其緣。自寅訖巳，一鼓而就。^⑩

在鑄鐘的過程中，上自朝廷、下至鄉坊士女，都參與其中。在這些個案中，宋朝廷一方面支持僧人的地方宗教活動，另一方面也借重他們在民間的影響力，幫助王朝國家開疆拓土，在地方社會建立起「王朝秩序」的基本措施，如維持道路安全、監察蠻區、救濟等角色。^⑪

四、梅山地區的行政規劃與族類的劃分

宋熙寧年間「開梅山」後，安化縣第一任縣官毛漸在經劃安化時，作〈開梅山頌〉云：

宋有天下一百一十三載，梅山之地猶列溪峒。熙寧天子勵精求治，顧宰相曰：「重湖之間，蠻獠錯處，非所以限華夷，同風俗，宜開拓而統領之。」議遣中書戶房檢正章惇措置。會湖南道轉運判官蔡輝以圖來獻，乃以惇察訪湖南北事，輝領湖南道轉運副使，合謀經制。壬子冬十月，吏士傳檄招諭，獠俗俯從。於是籍戶授田，均定租賦，分建二邑。邑成政舉，百姓歡呼，請記功德，被於金石。^⑫

毛漸不單大致描述了宋以降開梅山的過程，並為之刻石讚頌：

故為之頌云：粵惟梅山，千里其疆。形阻壤沃，蠻獠披猖。強弱相凌，自為讎敵。志有不逞，輒騷邊場。朝廷患之，環戍以兵。田禁不墾，以杜其爭。天子聖神，顧謂爾輔。惟此南方，夷俗雜處。孰往予撫，僉曰惇諧。輝奏自外，倂以圖來。天子曰俞，汝惇

⑩ 余靖，《武溪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8，〈潭州興化禪寺新鑄鐘記〉，頁13-14。

⑪ 興化寺的救濟活動，可見陳蘭孫記，〈紀存卹流民〉載，「南陽過渡盡流移，攜子攜妻那處依，興化寺中都住滿，俵錢俵米給他歸，鄂岳奔移之民輻輳至縣」。《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5769，頁24。

⑫ 嘉靖《安化縣志》，卷6，〈遺詩〉，頁12-13。

及燁。將命出使，懷柔友變。使臣戾止，宣天子言。弛禁釋罪，均錫土田。貸牛種糧，教之耕犁。以衣以食，無寒無饑。涵泳休澤，講道勸義。斑白提孩，莫不咸遂。獠俗於變，皇風大同。易夷以夏，天子之功。^⑬

上文可以進一步了解當時宋朝官員對開梅山前後的態度，以及「開梅山」後的施政。在開梅山之前，官員有意識地隔離梅山，限制「獠」、「漢」之間的來往。官員將「化外」變成「化內」的辦法很簡單，即將獠人入籍成「省戶」。^⑭於是「獠俗於變，皇風大同」。當朝廷接納蔡奕之議後，梅山也在同年正式歸附北宋王朝，正式被納入國家的體系。政府在當地設置兩縣，上梅山為新化縣，下梅山為安化縣。劉摯在〈直龍圖閣蔡君墓誌銘〉內對「開梅山」後的行政規劃有一段描述：

（章惇）檄入其境，果大歡。從授冠帶，畫田畝，分保伍，列鄉里，築二邑隸之。籍其田以畝計者二十四萬，增賦數十萬。……六年五月，上遣使者勞君，賜名邑曰新化、安化。^⑮

當時宋人並不是全都支持政府開梅山的舉動。如晁補之對梅山州縣的設置便頗有微詞，他將梅山地區視為盤瓠後代的居住之所：

開梅山，梅山開自熙寧之五年。其初連峰上參天，巒崖盤嶮闕群蠻。……黃閔之記盤瓠行跡今依然。……邇來梅山恃險阻，黃茅竹箭靈霧雨。……欲知梅山開，誰施神禹斧。大使身服儒，賓客盈幕府。檄傳徭初疑，叩馬卒歡舞。坦然無障塞，土石填溪渚。伊川被髮祭，一變卒為虜。今雖關梁通，失制後誰禦。開梅山，開山易，防獠難，不如昔人閉玉關。^⑯

⑬ 嘉靖《安化縣志》，卷6，〈遺詩〉，〈開梅山頌〉，頁13。

⑭ 開梅山時，章惇曾「招諭梅山蠻獠令作省戶」，詳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40，〈神宗〉，熙寧五年，頁5830。

⑮ 劉摯，〈直龍圖閣蔡君墓誌銘〉，《忠肅集》，卷12，頁163。

⑯ 晁補之，《雞肋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102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9，〈開梅山〉，頁7-8。

在時人眼中，不僅強調梅山為「蠻」、「獠」之地，還擔心其管治問題，認為一旦開通梅山，更難防止其寇邊，因此繼續支持隔離、封關政策。

梅山開發之後，政府第一步就開始「籍戶授田，均定租賦」，^⑨ 詳細的規劃包括「畫田畝，分保伍，列鄉里，築二邑隸之，籍其田」。關於戶口及租賦的數目，《宋史》載：

（梅山）東起寧鄉縣司徒嶺，西抵邵陽白沙砦，北界益陽四里河，南止湘鄉佛子嶺。籍其民，得主、客萬四千八百九戶，萬九千八百九丁。田二十六萬四百三十六畝，均定其稅，使歲一輸。^⑩

《宋史》內所載有關梅山地區的主戶、客戶數目，可用來理解當時承擔政府賦稅的人口數字，但難作進一步的分析，由於沒有相關的資料來作為對比，南宋時期戶數是否有所增長，不得而知，因此也不能確認南宋政府是否銳意擴大收稅和徵集力役的基礎。

筆者發現在邊地山區的開發當中，並沒有大量屬王朝體制的「省民」參與開發。官方籍戶的辦法是直接將本地土著籍為民或為兵，納入國家的體系。熙寧六年（1073）政府推行保甲，司農寺請令「全、邵二州土丁、弩手共為保甲，立保正、保長以統之」。^⑪ 元祐七年（1092），荆湖南路安撫鈐轄謝麟奏言：

請以邵陽、武岡、新化等縣中等以下戶選充土丁、弩手，與免科役，七年一替，排補將級，不拘替放年，分作兩番邊寨防拓，不得募人。如有私役，依私役禁軍。^⑫

官員用「土丁」、「弩手」來形容梅山地區的民壯，顯示本土力量擁有武裝，能捍衛自己的利益。政府對於梅山地區縣以下的管治，沒什麼具體的制度可言。對於地方的武裝，政府一直沒有辦法應付。如寶祐六年（1259），當時

^⑨ 嘉靖《安化縣志》，卷6，〈遺詩〉，〈開梅山頌〉，頁13。

^⑩ 脫脫等，《宋史》，卷494，〈列傳〉，〈蠻夷二〉，頁14197。

^⑪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56，〈兵八〉，頁1359。

^⑫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156，〈兵八〉，頁1359。

累官湖南安撫大使兼知潭州，兼節制廣南的李曾伯，就曾條陳溪峒之民的治理事宜：

一言備邊於廣右者，數年以來，講明條畫，一則曰輯約溪峒；二曰團結民丁。……所謂輯約溪峒，則類是捐濡沫之禮物，給借補之資帖，取名字作帳，狀曰：已令措置關險，糾集保守。其實相與羈縻而已，稍有實作區畫，即生猜疑。……所謂團結民丁，則沿邊民兵之在省地者有限，居溪峒者為多，先儒所謂養兵數百，而獲十萬民兵之用，皆峒丁也。往時邊州紀綱修明，號令信服，乃得以疆理之，雖其說如此，蓋亦未嘗用之也。況今時異而事不同乎！……今官司團結其間散在徭峒，號召之既難，使之自備器糧資費之豈易！必盡得其首領之心，然後可賴其丁壯之力。^⑩

峒丁並非直屬州縣的漢人軍隊，雖然李曾伯強調要小心並有技巧調動「峒丁」，但也不免透露出政府在處理這些問題時，不得不討好「其首領之心」。萬一地方有警，官府仍無法不依靠地方豪酋。

從現存文獻可見，宋官員在「開梅山」之後，嘗試在地方社會建立王朝秩序的基本措施，包括設縣戍兵、編戶均役、改良耕種，雖然我們知道實施方式及施行的效果不一定如願，但有一點值得注意，除了這些重建社會的措施外，官員最關心的是如何「變獠為漢」、「同風俗」，因此，設學校、行祀典、改良風俗成為歷來官員的關注點。吳致堯〈開遠橋記〉載：

按：兩山皆為縣，而下梅山獨據形勝，溪獠憑以為固。惇辟寧鄉令毛漸往蒞之。度岩險控扼處，建寺者五，意以謂夷人畏罪福報應，因俗以教，使之瞻仰而默化。又即溪人祈禱之洞，請建觀焉，賜名「洞天」。設學校，聯師儒，以作新之。庶所謂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經畧之初，觀、寺與學，畀之內府之錢三百五十萬，給膏腴之田二千一百畝。跡夫聖意宏遠，革夷從夏，俾知遷善遠罪，則暫費永寧之策，將有在也。^⑪

⑩ 李曾伯，《可齋雜稿》，卷17，〈帥廣條陳五事奏〉，頁29-30；收於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綫裝書局，2004），第84冊，頁348。

⑪ 嘉靖《安化縣志》，卷3，〈津梁〉，頁11。

上文已經提到宋王朝於開發後興建寺廟的措施，這些佛寺與密印寺的師承關係非常明顯。如開梅山後，宋朝於安化縣建置的啟寧寺，其住持古梅就出家大瀉山。¹⁰³ 宋政府雖然在梅山地區建校辦學，但不應該將之等同為梅山地區的學風開始興盛。有宋一代，梅山地區考取進士的人寥寥可數。¹⁰⁴ 有意思的是當時寺院與學校的開支和運作，同時得到政府的資助。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朝廷在溪人祭拜的「洞」上興建寺觀，並賜名「洞天」。這裡的「洞」，很可能就是本地信仰崇拜的對象所在。宋王朝國家似乎沒有採取措施抑制梅山的本土宗教信仰，而是把地方神靈整合到更廣闊的宗教信仰中。〈開遠橋記〉載：

熙寧詔語，信如金石。兩山賦稅，永不折變。紹聖神武，均勞節役，計戶輸錢，僅二百萬，而移用於湘潭以補其不足者，且三百萬。於戲！新民被累聖涵養寬恤之恩，何其幸與。……宣和四年秋，致堯承乏茲邑，首見壇壝蕪蕪不治，周觀巒宇風雨無蓋，以至廩廩郵傳橋道例皆圯壞。中有熙寧詔書所封嘉應侯祠，亦為原燎所焚，逸其詔語，致堯夙夜怵惕，悉修而復之。¹⁰⁵

經略之初，政府的賦稅遠遠不夠維持縣府基本的行政運作，需要協調其他縣城的稅收來補貼。另外，文中也提到熙寧年間曾賜封「嘉應侯祠」。該祠位於寧鄉縣西與新化交界的司徒嶺，崇崗峭壁，山道崎嶇，據說為五代將領王全駐兵以拒獠寇的遺跡。嘉靖《安化縣志》載：

司徒嶺，在縣東八十里，當寧鄉安化之衝，崇崗峭壁、鳥道崎嶇。宋土將王全駐兵於此以拒獠寇戰死，土人立廟祀之，詳見嘉應廟記。¹⁰⁶

¹⁰³ 陶國瑩，《安化啟安寺志》，卷1，頁1。

¹⁰⁴ 新化自建縣至清末，共進士44人，包括宋一人，元一人，明八人，清34人；將材23人；舉人297（其中武舉62人），包括宋三人，明30人，清264人。詳見新化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新化縣志》（長沙：湖南出版社，1996），頁1127-1137。

¹⁰⁵ 嘉靖《安化縣志》，卷3，〈津梁〉，頁11-12。

¹⁰⁶ 嘉靖《安化縣志》，卷1，〈建置沿革〉，頁17。

上文將王全視為「宋土將」，宋人吳致堯在〈嘉應侯祠記〉內，認為王全是五代時的「土軍將校」，該文載：

神宗皇帝以帝德懷遠人，以王功開境土，際天薄海，罔有內外。爰以神祇悉皆悅喜，乃熙寧五年，中書檢正臣惇以詔使至大瀉山，策授方略，遣降諸獠酋，而五溪盤瓠遺種，莫不望風震惕，稽顙奉詔，解辦內附。始啟禁之夕，使者聞鼓聲若持更柝，詢諸耆老，知有王司徒之廟存焉。至梅山，即敘表其功以聞，詔特封嘉應侯。按《圖志》，侯諱全，湘鄉縣人。五代時，仕馬氏為土軍將校，嘗與獠人戰，被羽長驅，獠皆披靡，乘勝逐北，深搗巢穴，志在蕩平，以滌宿蠱。而孤忠無援，外應不至，侯乃死之。……非有祠以寧其神，使廟食百世，其何以勸忠義而旌正直乎？初享於其土，歎乃之歌，竹枝之詞，楚巫俚調，卜鷄釐牲，殆未足以竭虔妥靈也。……侯有功德於民，而祀為貴神者如此。考其受封於熙寧，而祐新民以綏此土。在今日繼而述之，著為聖政。^⑩

宋朝在開梅山後，就敕封因抗獠而犧牲的五代將領。我們不清楚「土人」所立的廟宇與王全有沒有關係，但不可否認地方神靈被王朝收編這一事實。王朝國家的敕封，不單承認奉祀這些神靈的廟宇擁有正統地位，也是對於梅山地區「效順」的肯定。

關於描述宋梅山地區人群活動的文章，能夠流傳下來的數目很少，主要以「開梅山」為題材的文學作品最常見，這些作品或能幫助我們窺探官員筆下梅山地區的社會形態。當時參與推行均田的武安軍節度使推官吳居厚，其〈梅山絕句（十首）〉云：

板屋依巖不記時，裹頭今已就招攜。可憐馬援貪賤殺，空有虛名在五溪。

迎神愛擊穿堂鼓，飲食爭持弔酒藤。莫道山中無禮樂，百年風俗自相承。

山頭畚粟緣藤去，背上馱兒用布纏。大抵生涯多苟簡，夜深星月照牀前。

⑩ 嘉靖《安化縣志》，卷3，〈祠廟〉，頁14-15。

木皮作席三冬暖，溪水供餐瘦項粗。自道生來為飽足，不知世上有榮枯。^⑩

吳居厚生動地描述了當時梅山的生活情況，所描寫的情形跟章惇〈開梅山〉所寫的很類似：

人家迤邐列板屋，火耕礱確名畬田。穿堂之鼓堂壁穿，兩頭擊鼓歌聲傳。長藤弔酒跪而飲，何物爽口鹽為先。^⑪

這些詩歌生動地描述了當時山地的生活，圖景。時至今日，山上的村莊還有很多類似板屋的木質建築。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梅山地區主要還處在刀耕火種的階段，吳致堯在〈開遠橋記〉中云：

介於湖湘南北之間有兩梅山焉。廣谷深淵，高崖峻壁。繩橋棧道，猿猱上下。自五季棄而夷之，食則燎肉，飲則引藤。衣製斑斕，言語侏離。出操戈戟，居枕鎧弩。刀耕火種，摘山射獵，不能自通於中華。^⑫

當時梅山地區的人群大部份依山阻谷，山林為居，主要還處於刀耕火種的階段，靠打獵來維生是當地的生產形態。梅山地區直到今天還保存祭祀獵神張五郎的傳統，並且流傳許多關於打獵的傳說和故事。當時縣官的首要任務是改良當地「刀耕火種」的生產方式，官給牛種，鼓勵開荒。安化第一任縣官毛漸在〈開梅山頌〉中云：

弛禁釋罪，均錫土田。貸牛種糧，教之耕犁。以衣以食，無寒無饑。涵泳休澤，講道勸義。^⑬

在宋朝官員的推廣下，梅山一小部份的地區得到一定程度的開發。這種

⑩ 嘉靖《安化縣志》，卷6，〈遺詩〉，頁15。

⑪ 王象之編，《輿地紀勝》，卷59，頁383。

⑫ 嘉靖《安化縣志》，卷3，〈津梁〉，頁11。

⑬ 嘉靖《安化縣志》，卷6，〈遺詩〉，頁13。

農事生產方式的改變，代表以前「刀耕火種」的流動人群會固定下來，當地土著對土地產權的觀念及身份認同或許會產生影響。但我們也不能高估北宋官員在當地的影響力，筆者懷疑當時北宋政府能控制的地方除了縣城之外，城外的世界很可能還是屬於溪峒的天下。北宋時，新化縣與周邊州縣接壤的山地，還被稱為峒區。北宋任湖南安撫使兼知潭州的真德秀（1178-1235）於嘉定十七年（1224）為去世的湖南運判劉氏所撰寫墓誌銘載：

新化奉家峒，其酋曰奉夢賢，世與省民王布有怨，會布以事來衡陽，夢賢嗾其徒，殺之道旁，已遁去。公命巡尉諭以禍福，許束身自歸，未幾夢賢領其徒四人，請臯庭下，公命鞠治，真殺人者於理，迺白之朝，謂夢賢世長徭峒，今又挺身詣官，四人已抵罪，足償死者冤，乞賞夢賢一死，繫蠻徭心，人謂公是舉不失刑又不失恩，於威懷谿峒為得。^{①②}

奉家峒位於新化縣西部的雪峰山脈中段，與隆回、溆浦兩縣接壤。在離「開梅山」兩百多年後，在官員的眼中，新化奉家峒的「酋」、「蠻徭」與省民在身份上還是有明顯的區別。「蠻徭」基本上是住在崎嶇山巒之間，較難受到控制，宋朝廷對其經濟、軍事的處理方式也較為特殊，當地還繼續保持着酋長的制度，但同時增加了酋長趁時局不安而動亂的可能性。

梅山地區在啟禁之後，王朝國家在地方社會努力去立起王朝秩序的基本措施，包括籍戶投田、行祀典、均賦役、籍軍戶等措施。實際施行的效果雖不得而知，但新的生產方式、新式禮儀制度的推廣，博易場、驛站的設立、貿易的發展等，都為梅山地區帶來了新的氣象與格局。

五、結語

為山僧侶在唐代活躍於湘中，與朝廷有密切關係。唐代密印寺的歷史，我們不但可視為山地開發的歷史，更可將之理解作土地囤積的歷史。僧侶倡導的叢林農禪傳統也代表着山區開始引進新的定居農業文明。僧侶於山地開荒闢地，建立道場，此行為可視為另闢疆域。這個疆域不僅僅依靠中央王朝的軍事擴張或者行政區劃分出來，而是憑藉宗教的發展而達成。密印寺開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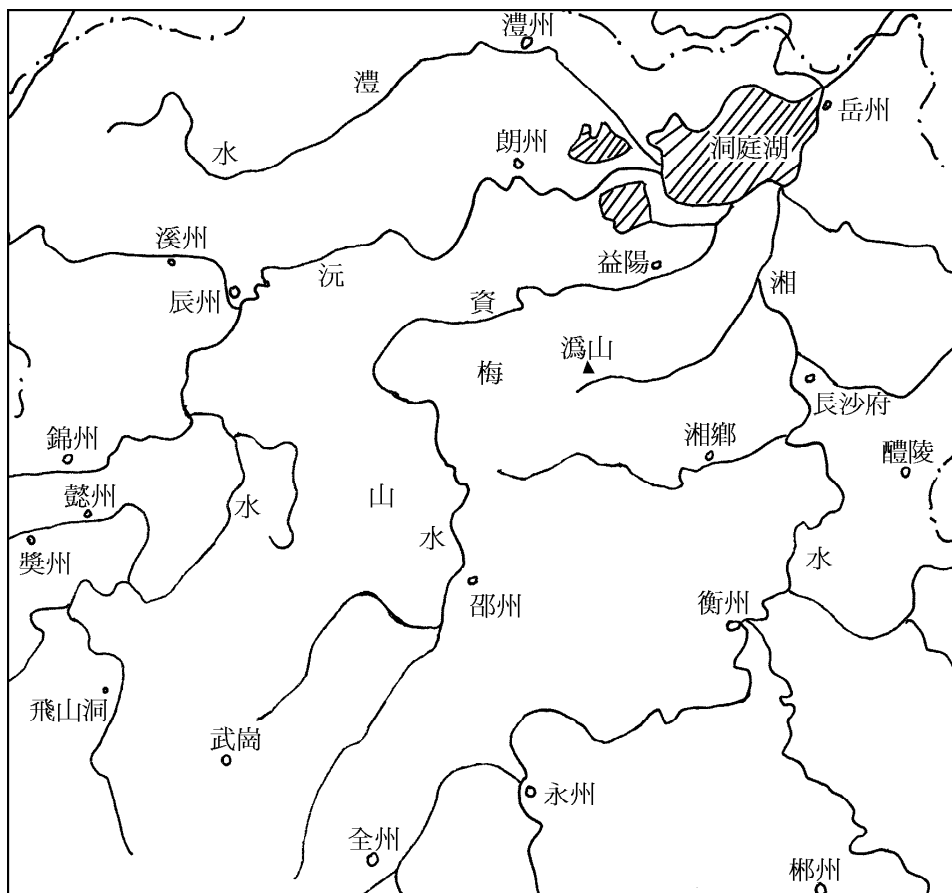
^{①②}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卷46，頁831。

山地、囤積田土，在官員與信眾的支持下，規模日益龐大。這是佛教寺院與王朝國家整合的結果。為山僧侶動員山民參與佛寺的興建，更是佛寺與當地社區整合的證明。當時僧人與王朝國家關係密切，他們得到王朝國家的敕封與賜額，憑藉受到國家認可的身份，在邊界開疆拓土，宣揚佛法。密印寺大概是在九世紀初，率先把文書、官府等等引進梅山地區。這既是佛教寺院與王朝國家整合的結果，也是政權面向地方社會的體現。

北宋「開梅山」是很重要的歷史轉折點，標誌着這個區域整合進入王朝制度和禮儀的起步。「開梅山」的最大成果，是促使絕大部份地區在行政上直接或間接地歸屬於王朝統治之下。當時「開梅山」的舉動並非出於對梅山地區的重視，而是旨在維護資江的水道暢通及上、下游平原的安全。梅山大部份山地可能還是屬於峒酋的管轄範圍，大體上仍然是邊極之地。在北宋開發梅山時，政府出於種種需要，選擇與僧侶合作，藉此介入土著的社會和宗教文化生活。古正美的研究已經表明中古時期佛教如何藉由僧侶在中央政策上的推廣，影響到中古帝王權的運作方式，本文則進一步指出，王朝國家怎樣藉由佛教的勢力進入地方社會。我們可視僧侶為國家在邊疆的「文化先鋒」，當政府以軍事討伐和行政隔離都未能解決邊地的寇亂時，他們便主要依靠僧侶的力量來對話、協商。僧侶活躍於邊疆的開發進程，成為一個很鮮明的形象。朝廷利用僧侶的網絡、名望來開疆拓地，僧侶也很樂意參與其中，同時利用朝廷的權威來增加其聲望。本文以為，研究中古社會，宗教組織是不可忽視的重要環節。無論是要研究國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還是土著的歷史與社會生活，關注宗教團體的社會角色與行為是一個很重要的研究途徑。

（責任編輯：周驚濤）

附圖1：五代十國的梅山地區和周邊的州縣



地圖來源：據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之五代十國晉天福八年（943）之楚南平地圖繪制。參見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第5冊，頁93。

Buddhist Monks in the Northern So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Zijiang River Basi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Wing-sing LUI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ole of Buddhist monks in assisting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in opening up frontier regions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Zijiang river basin in central Hunan. There is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Buddhist monks and Meishan Man aboriginal groups active in the region from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period. During the northern Song, when the region lay on the frontier of the empire, it was forcibly opened b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with the assistance of Buddhist monks. In this process,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made use of Buddhism to establish imperial authority and create a new social order.

Keywords: Central Hunan, Northern Song Buddhist Monks, Zijiang River Basin, Frontiers

Wing-sing LUI,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 T., Hong Kong. E-mail: wslui@arts.cuhk.edu.hk.